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 2 号 11 楼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681,2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681,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181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1814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洪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全体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出席会议；
-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艺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681,241	99.99996	22	0.00004	0	0

-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681,241	99.99996	0	0	22	0.00004

-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681,241	99.99996	22	0.00004	0	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681,241	99.99996	22	0.00004	0	0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681,241	99.99996	22	0.00004	0	0

6、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681,241	99.99996	22	0.00004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681,241	99.99996	0	0	22	0.000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06	97.62931	22	2.37069	0	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6	97.62931	0	0	22	2.3706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2、议案 1-7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3、议案 5、议案 7 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慧、韩叙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